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盈利警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業績可能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稅後淨虧損，有關虧損主要來自(i) 減少收入；(ii) 減少毛利是因為材料費用上升及工資上升和(iii) 行政費用中折舊及律師費上升。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之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郝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